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2022年12月30日採納及於2025年11月10日修訂)

AUSTASIA GROUP LTD.
提名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定義

1. 在本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內：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指AustAsia Group Ltd.；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組織章程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董事指董事會的成員；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指根據本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決議設立的提名委員會；

股東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組建

2. 提名委員會於2022年12月5日由董事會決議設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22年12月30日獲採納，並於2025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修訂。

成員

3.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且應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委任亦須遵循《上市規則》項下之多元化規定。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須為期最多三年，該任期可由董事會予以延長，惟委員會多數成員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會議

6. 會議應於適當時舉行，但不得少於每年一次。
7. 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應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預定日期至少三天前（或由其成員同意的其他期限內）全部及時發送至所有成員。
8.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遵循按組織章程的相關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設定的相同董事會會議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

9.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答股東關於提名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

授權

10.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規定的範圍內開展任何活動。提名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所有僱員獲指示配合提名委員會。
1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的時候取得外部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外部人員參與有關事宜。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應負責就向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方建立甄選標準、進行甄選、作出委任並制定其職權範圍。

職責

12.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至少每年一次審視董事會所需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建議的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就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作出補充；
 - (b) 擬定並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如適當），確保在董事會招聘、董事會績效考核及繼任計劃過程中採納性別多元化目標，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就多元化政策作出適當披露；
 - (c) 在對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和個別董事的有效性進行年度績效考核時，考慮董事會組成在技能、經驗、獨立性和多元化方面的平衡；

- (d) 在其工作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並考慮本公司面對的挑戰和機遇，以及董事會因此於日後需要哪些技能和經驗；
- (e) 物色能夠勝任董事的人士，並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應定期物色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推薦女性候選人，以供審議委任為董事；
- (f)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g) 就董事的委任和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和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參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支援董事會正式評估董事會表現。
- (i)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之前，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是否平衡，並根據該評估，就某項特定委任的職責和所需能力撰寫說明。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在適用及適當的情況下）：
 - (i) 刊登公開廣告或通過外部顧問協助搜尋；
 - (ii) 從廣泛背景考慮不同性別的候選人；及
 - (iii) 按客觀標準擇優考慮候選人，確保獲委任人士有充足時間投入職務；
- (j) 不斷檢討本集團對領導人員的需求（包括執行和非執行層面），以確保本集團始終有能力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k) 就影響本公司及其業務所在市場的策略問題和商業變動，掌握最新情況和充分信息；
- (l)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履職所需的時間及投入。應採用績效考核衡量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並考慮該董事的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其在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的現有董事職位及其他重要的外部時間投入以及與該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及
- (m) 確保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接獲正式委任函，列明預期非執行董事應投入的時間、在有關委員會提供的服務以及除董事會會議外參與的工作。

13. 提名委員會亦應就下列各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制訂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繼任計劃；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適當人選；
- (c)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選（經諮詢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 (d) 在任何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時，經適當考慮其表現以及基於所要求的知識、技能和經驗繼續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後，予以重新委任；
- (e) 股東按照組織章程中「輪值退任」的規定，經適當考慮董事的表現以及基於所要求的知識、技能和經驗繼續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後，重選任何董事；
- (f) 任何董事於任何時候繼續任職所涉事宜，包括根據法律及其服務合約規定，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

匯報程序

- 14.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的代表）保存。會議記錄應可供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查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提名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和作出的決定，包括成員關注的任何事宜或提出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應寄發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表意見及備存。
- 15. 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所載提名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
- 16. 提名委員會應於年報內就其活動、作出委任的程序及所採用的標準以及是否已採用外界意見及／或公開廣告作出聲明。
- 17.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本職權範圍及其成員，以確保其有效履行其職責，並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

公佈職權範圍

- 18. 提名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向其授出的權力。